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以色列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建議分拆SISRAM MEDICAL LTD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最終發售價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Sisram股份（「Sisram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Sisram發售股份8.8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 緒言

復星醫藥提述其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30日及2017年9月5日之公告（「復星醫藥公告」），以及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已獲復星醫藥股東於2016年8月31日舉行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復星國際提述其日期為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30日及2017年9月5日之公告(「復星國際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復星醫藥公告及復星國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釐定最終發售價

有關Sisram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Sisram發售股份8.8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Sisram發售股份8.88港元進行，則Sisram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將約為3,907.2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國際(通過其於復星醫藥的持股權益)及復星醫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間接持有約52.96%的Sisram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51.05%的Sisram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3. 國際承銷協議

於2017年9月11日(太平洋標準時間)，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Sisram與國際發售承銷商(「國際承銷商」)訂立。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已同意在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按最終發售價每股Sisram發售股份8.8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Sisram發售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承銷協議，Sisram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Sisram可能被要求按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6,500,000股Sisram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Sisram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4. 上市日期

假設根據現有時間表完成全球發售，(i)預期Sisram將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預期Sisram股份將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Sisram股份將以每手400股Sisram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696。

5. 一般事宜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